

收文編號：1070004153

議案編號：1070323071007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54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辦理換（補）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78000136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attch1

主旨：「辦理換（補）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業經本署於 07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78000136 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其廢止理由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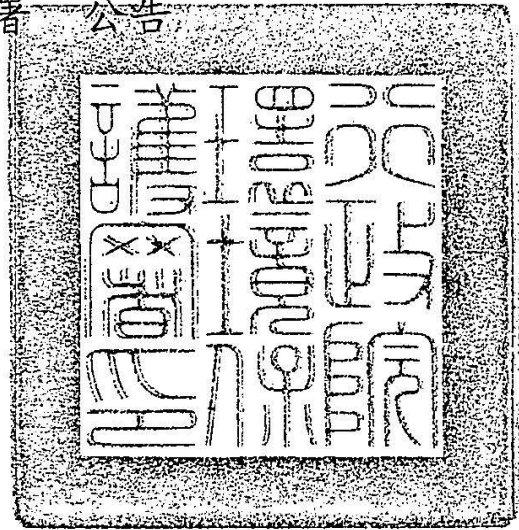
說明：本署於 86 年 11 月 10 日環境用藥管理法公布後，將原核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而由地方環保局核發之「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修正為「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遂公告持有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者及本法施行前已從事病媒防治之業者，應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換（補）領許可證照。迄今業已完成所有換（補）作業，爰廢止本公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78000136號



主旨：廢止「辦理換（補）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署長 李應元